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41號

原告 陳羿伸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謝永興即東呈鷹架工程行即新東工程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